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8180號

債　權　人　正一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家菱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湧群實業有限公司、謝明陽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湧群實業有限公司業於100年7月7日經授中字第1003222922號函准予解散，進入清算程序在案，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之戶謄，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

㈡確認謝明陽是否為本件債務人？(依狀附支票所示，發票人為湧群實業有限公司，為公司票，謝明陽僅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代為發票行為)如是，並請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夏進通